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5

##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2天(2020年7月28日-2020年10月28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4月28日,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上投资决策权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2020年4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购买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的结构性存款已于2020年7月28日到期全额赎回,并获得实际收益860,262,74元,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止日	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	预期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结构性存款	8,000	1.50%-3.90%	2020年4月26日	2020年7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80,262.74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3月23日《关于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51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48,8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37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9,163,425.9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0,993,425.93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8,17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4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勤信验字[2018]第002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和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TFT-LCD玻璃模组加工项目	347,330,000.00	124,230,809.24
2	特种功能玻璃加工项目	250,170,000.00	48,549,197.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670,000.00	23,463,111.07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60,012,037.01(注)
	合计	738,170,000.00	256,255,154.32

注:累积投入金额与拟投资总额的差系系“补充流动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所致。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8,000	1.5%-3.0275%	-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与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相关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5%-3.0275%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所购买产品的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人民币				
产品规模	8000万				
产品类型	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92天(提前于提前终止日)				
成立日	2020年7月28日				
起息日	2020年7月28日				
到期日	2020年10月28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兑付日	到期日当日,遇非工作日提前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兑付日为提前终止日当日。				
观察标的(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观察标的工作日	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日				
观察日	2020年10月23日,以协议约定为准。如遇非观察标的的工作日则调整至前一观察标的工作日。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之观察标的价格				
参考价格	起始日前一观察标的的工作日之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观察期存续天数	如存在存款产品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起提前终止日(不含)的天数;如不存在存款产品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起提前终止日(含)的天数。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5%/观察期存续天数/365;浮动收益=观察日价格*参与持有份额*浮动收益系数-本金金额*1.5275%/观察期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45%/观察期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收益=0。				
收益计算方式	本账户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银行、乙方的运营管理成本、银行产品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甲方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款。				
管理费					

单位: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资产总额	180,930.42	182,245.07
负债总额	19,289.65	21,22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640.77	161,01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5.65	6,818.99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5,190.09万元,本次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8,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64%。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持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利息收入,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由于产品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尽管前述对预计收益有所预测,但不排除受市场环境影响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上投资决策权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2020年4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6,000	60,000	590,277,998	26,000
	合计	86,000	60,000	590,277,998	2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000				
最近12个月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截至一年净资产%)	17.9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截至一年净利润%)	11.6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				
理财额度	42,000				

注: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不包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定期存款。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37,000万元(含本数),其中委托理财26,000万元,购买的银行定期存款金额为11,0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20-027

##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以下是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7月29日(周二)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江北云山西路12号德赛大厦24楼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其先生

6、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8人,代表股份94,493,2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07,197,738股的45.6053%。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93,011,4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8902%;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数为1,481,7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152%。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0-052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20-43),义乌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7日10:00至7月28日10:00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0579/02)公开拍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义乌市创诚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诚资产”)持有的公司无限流通股股份33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网络拍卖竞价结果为:用户名浙江省发展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R5326于2020年07月28日在义乌市人民法院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113)3350万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性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83380000(捌仟叁佰叁拾捌万元)。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义乌市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

二、其他情况说明和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日,创诚资产持有公司股份67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7%。待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后继续竞拍成交余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后,创诚资产持有公司的股份将减少至3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税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市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78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上述事项已分别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从1,124,033,709股增至1,244,937,731股;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124,033,709元变更为人民币1,244,937,731元。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董事会就公司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403,70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493,73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24,033,709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44,937,731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7月修订)》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79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1号)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44,581,09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99,999,939.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3,616,148.6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56,383,790.46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7日全部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6397号”《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各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7月1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用途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16130010010262153	4,714,183,219.10	支付重组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上市公司债务,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767971776441	1,050,000,000.00	云链智谷4G/5G半导体通信模组封装和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智能制备生产基地二期)
昆明闻讯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外滩支行	7635018800227685	0	云链智谷4G/5G半导体通信模组封装和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智能制备生产基地二期)
安世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	4405017784800001861	0	安世中国先进制程平台工艺升级项目

注:1、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园岭支行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之二级支行;

注:2、2020年7月17日,公司收到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扣减证券承销及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35,816,720.00元后的资金总额为5,764,183,219.10元;

注:3、昆明闻讯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世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简称“乙方”,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方、乙方、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重组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上市公司债务,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

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张辉、樊灿宇、许曦、陶兆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2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以下简称:“大额支取”),乙方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在工作日内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1年12月31日)二者孰晚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壹拾份,甲方1份、乙方1份、丙方4份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各报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编号:2020-032

##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对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实施的授权事项,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A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授予登记,并已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从1,350,982,795股变更为1,364,182,795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350,982,795元变更为1,364,182,795元。现公司对《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四条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0,982,795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4,182,795元。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50,982,795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64,182,795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代表公司负责处理因上述修订所需的所有有关申请、报批、披露、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包括依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